

2308



944 1-3 211
39 39

青川文史资料

一九九四年第一期(总第 37 期)

二月二十日刊出

目 录

青川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概况	又起胜
青根支前到松潘	周万通口还 董长新整理
建国后青川的农业税	黄世登
防洪行车网利 市场文加紫朱	李光福
铜与至青坪公路铜红校修建纪实	余匡安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青川县委员会
文 史 资 料 委 员 会 编

青川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概况

文 超 胜

民间文学是人民群众在长期的劳动、生活实践中创造出来的一种文学形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文学艺术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鲜明的民族性和地方特色，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民间文学一段时间遭到扼杀和禁锢。一些好的民间文学，特别是没有文字脚本的民间故事，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大量失传。因此，搜集、记录、整理民间文学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极为紧迫的重要工作。

1984年秋，文化部把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作为国家重点艺术科研项目的一部份列入工作日程。与国家民委、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发出了文民字（1984）第808号通知。85年初，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在成都召开。85年4月19日，青川县民间文学集成编委会正式成立。由当时的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马洪光任主编，成光贤、文超胜任副主编，黄素约、冯耀、季先钺。杨斌为编委，文超胜兼办公室主任，抽调专、兼职人员三人。县府拨给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专款，从此正式开展工作。

青川民间文学资料的搜集、整理、编印工作是在《中国民间文学三套集成编纂总方案》、《四川省民间文学集成县资料卷编

辑细则》和“三性”（即科学性、全面性、代表性）原则的指导下进行的。搜集面广，深广度，整理工作须经反复核实，去伪存真，以达到“三性”要求，因此，政策和技术都有较高的要求。

编委会成立时，向全县印发了《关于广泛征集民间文学资料的公告》，明确指出资料搜集的目的意义、形式内容、范围和要求。《公告》共印2000份，发至各区、乡（镇）及学校、厂矿等单位，并在全县城乡广为宣传、张贴，揭开了群众性的搜集民间文学资料活动的序幕。

1985年5月14日，召开了青川县民间文学集成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编委会及办公室全体人员，各区、乡文化站专干、县内的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等。县委、县府、宣传部、文教局主管领导出席了会议。会上，学习讨论了四川省《民间文学十四条》，通过了民间文学青川资料卷的搜集、整理、选编、出版工作计划。

1985年7月19日至24日，编委会办公室在三坝乡举办搜集、整理民间文学资料的骨干培训班。采取边学习边实践的培训方法，开展了搜集、试点工作。培训骨干25人，搜集民间故事二十余篇，为全县进行全面的搜集工作换出了经验。

1985年8至9月，办公室先后两次组织各区、乡文化站人员，中小学教师和业余民间文学爱好者二十余人，分别深入到全县乡村进行了广泛的搜集整理工作。截至85年12月底，全

县共搜集民间故事、传说、神话资料 350 篇，约七十万字。86 年 1 至 6 月，办公室从以上资料中筛选出近百篇进行规范整理。为了保持民间故事的原貌并达到“三性”要求，对于一些有疑问的篇目，多次走访异地讲述者反复核对，去伪存真，使整个整理工作达到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

1986 年 9 月，《青川民间故事》（即民间文学故事集成青川卷）一书正式完稿、付印。该书共辑录民间故事 68 篇（其中包括神话 9 篇，传说 39 篇，故事 20 篇）。在这些民间故事中，有大盘的、遍及全县各地的地方风物、传说。如青川八景的传说、骑马场的来历、养生潭、漏风堰与明镜山的传说、沙龙国传奇、狮子梁的传说、石人山的传说等，都以神奇的故事情节，讲述当地自然物或人工物采源于人或神化身变形的故事。它们或讲青山怪峰之来历，或述龙潭妖怪之奇闻，或说名胜古迹之典雅，或析地名典故之原委。故事美妙动听，有着人民群众特别喜爱的特殊艺术魅力。另一类则从不同侧面讲述青川物产和民间风情的故事，如金子的传说、红滩息仇托、四阳河里的金沙子、金银坑、黑木耳的传说、水猫、熊猫和家猫等。它们不仅印证了青川山区自古以来盛产沙金、木耳、大熊猫，还描写了山区人民挖金、种猪、采药以及从事农事活动的生动场景，而且以其真实、生动的情节和古朴的神话手法，歌颂了劳动人民的天才、智慧和爱憎分明的崇高品质，深受本地广大群众的喜爱。再一类是红导长征的

故事和近代人民革命斗争故事。这些故事以本地的真人真事为题材，情节曲折、感人。如阴平阻击战、曹大伦打当铺等。还有一类在县外、省外也有流传的故事。如忠须有传奇、宝扇、羽毛人等。总的来说，这些传说故事都有深刻的寓意和明显的思想倾向，有鲜明的爱憎感情和强烈的是非道德观念，具有较高的文学、历史价值。《青川民间故事》一书中的每篇故事，除印有讲述者、搜集者、整理者姓名外，还附有“笔者简介”和“讲述人概况表”以便这些资料在以后研究时有据可查。

青川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受到省、市主管部门的好评。除部份故事、传说被选入《中国民间故事集成》外，另有《忠须有传奇》选入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89年7月出版的《趣味故事》一书。青川八景传说、红滩忠仇记等在《广元时报》上刊用。青川的民间文学搜集、整理工作为全国的搜集整理工作和国家有关重点艺术科研项目提供了资料，做出了贡献。

※ ※ ※ ※

青粮支前到松潘

周万迪口述 董长新整理

1953年3月，骑马乡乡长唐继 召开乡村干部会。他说：我们这里已经土改，斗倒了地主恶霸，贫下中农分得了土地和牲

利果实，翻身作了主人，可是人民解放军还在边远地区追剿残匪，解救没有被解放的受苦人民。这些地方大多是少数民族聚居区，如松、茂、大小金川等处。现在解放大军已进军松茂，人员多，军粮供应紧急。自古道：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红军长征，过草地，翻雪山，路经松潘境内，因无粮食，战士吃草根、野菜。啃皮带、树皮，牺牲了很多战士。今天解放军去那里为解放受苦人民作战，我们一定要及时把军粮运去，保证他们不挨饿、受冻……

全县分期分批共去民工四千多人运粮，骑马乡带队的是屠成林。我当时20岁，任自卫队长，又是共青团员，家里人口多，弟兄五人，符合背粮支前民工“三带头”条件（民兵带头，团员带头，劳力多的带头），因而第一个自愿报了名。接着青年民兵周子敬、王映兵、王正富也踊跃报名送粮。骑马乡去了二百人左右，三月末从骑马起身，四月中旬才回家，来去约20多天。

背粮支前的规定是每个民工自带被盖、碗筷、盐泡菜。空手到平武的古坝镇称米装袋。全部民工照军队编制成连排班，一切行动按命令行事。第一天到~~高~~溪，第二天到平武的高村，第三天到达古城。装粮过称，每人60斤，其中30斤自作口粮，到松潘交30斤军粮。

在平武城里编班，休息耽搁了三天。在这三天中，带队的同志从安全、互助、医疗、保健以及民族地区的风俗习惯都一一作

了交代。如说：见了少数民族（王安走彝族）弟兄要叫“哈乐”；过雪山时不要高声谈话、打呼号；感觉太冷时就喝些辣子面兑开水等等。

从平武起身，每人背重约80斤，觉得轻松。第一天住阔达坝，第二天住水晶堡，第三天住叶堆，第四天住小沟管，第五天到达三十夜。这天晚上，大家十分疲劳，精神不振，带队的同志就“吹壳子”恢复士气，振作精神。他说：民工同志们，这里叫三十夜（民俗农历除夕日），明天就过新年，这多安逸！我听说过三十夜的来历。很早以前，平武、青川是少数民族居住的地方，后来汉人占强，不准他们居住，就赶他们到边远的穷地方，汉人赶一天，少数民族就退让一步，一直把少数民族赶到松潘西北面，到了农历腊月三十日才停止，所以把这里叫“三十夜”……大家听了，有的说问是中国人，为什么赶走别人？有的说，旧社会占强、欺压少数民族是地主阶级的罪恶，那个时候如果有共产党、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就不会有“三十夜”这个名字了，惹得大家哄堂大笑。

第六天到了目的地——黄龙寺，庙房九间一排，是个大四合院。这里曾是国立松潘职业学校所在地，抗战中遭日机轰炸。从平武黄龙的几天中，天气良好，没有下雪。到黄龙寺后突然大雪纷飞，寒气逼人，喝辣面子汤也不顶用，炕上两人挤着睡都觉冷，

所以只好一边烤大火，一边睡觉，叫做睡火觉。随队有保健医生，小伤小病及时治疗，由于大家小心，又互相帮助，没有发生工伤事故。

到目的地交军粮时，解放军只照人收取大米30斤，剩余的叫民工带走作口粮。我们走时还受到军队的热情欢迎。除了30斤口粮之外，国家还发给每个民工每天补贴费约合现在的人民币一元多。

从松潘返回骑马乡共7天，怨说“哈东”悠对，但是没有见到一个民族弟兄。为了民工安全，凡经过的口子或铁索桥都用石灰水消过毒的并有专人看守。

时间已过40年，这个经过我还记得清清楚楚，要是现在有现在这样方便的交通，那该多好。那时我们四千人背运的军粮数不过十二万斤，现在用几个大货车一天就送到了，这真是天大的变化。忆往昔更感社会主义好，看今朝永远不忘党的恩。

※ ※ ※ ※

建国后有川的农业机

黄世登

1949年12月19日青川解放后的首任任分就走向土绅

借征粮食，以供过境不驻县部队粮秣。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组织工作组，分赴乔庄、夫庄和三镇建立区级政权，随即开展由解放军护卫的征粮工作。三月份举办全县乡、保人员和学校教师训练班，学习征粮政策。在此基础上，县成立征粮工作组，区成立纵队，乡镇成立征粮委员会，深入农村宣传政策，发动群众，拆黑评产，补征了1949年公粮（即农业税），并在征收中扣减借征部份。因山区主产玉米，且不易储存，县人民政府按习惯规定玉米和大米的兑换比例为2：1，根据各乡稻田面积多寡，划分应征大米比例为：乐安、三镇、青溪为30%；拆溪、古城、曲河、夫庄为25%；板桥、狗马、白水、姚渡为20%。并规定一市斤公粮折征柴草二市斤；各乡实物抵交公粮数不得超过该乡应征数的10%。5月底，对未完成公粮户规定：（1）可用药材、木漆、木耳、猪鬃、毛皮等按当地市场价格变价交纳；（2）一元银币抵交20市斤大米，一两黄金抵交1500市斤大米，一市斤银耳抵交25市斤大米，同时取消折征柴草。

当时农业税负担的计算方法是：按贫农、中农、富农、地主各阶层人平田地，以及全县农业税185万公斤的任务（占农业总产量的6.3%），计算出各阶层负担农业税的任务数。青川的田土习惯上用秤量或收数量计算面积，称之为“斗田”。当时人平斗田是：地主2.586（斗田），富农1.556（斗

田)，中农0.488(斗出)，贫农0.068(斗出)。按此标准计算出的农业税比例为：贫农2%，中农8%，富农35%，地主55%。照此比例按户有人口分配到各户。

1950年，因土匪猖獗，治安混乱，11月上旬始开征当年农业税。入库前，各乡均先组织民工抢修桥梁、道路。中旬，发动群众送粮入库，沿途设立34个治安保卫组和茶水供应站，保证公粮分别送到了5个接收仓库。同时，在乔庄设临时贸易收购站，协助贸易公司折收实物变价公粮。按照上述税负比例，至次年3月底结束。次年，仍照此法征收了农业总产量的6.7%。

1952年土地改革后，实行谁种谁完税。根据土地改革中，清丈田地，定头严重，分户输入的《农业税册》为依据，确定平均税率为9.96%，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1953年和1954年，税率调为10%。共征收总额分别占当年农业总产量的7.1%和8.1%。1955年，县人民政府按《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累进计征。到1956年止，共计算法定：以农业人口人平农业收入原粮150市斤起征，税率为7%，分为25个等级，每升一级增税率1%，每一级差从1至11级为50市斤，12至25级为100市斤。最高25级，税率为30%。1957年，全县跨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丰收，税率定为13.17%，农业税征收总

额占实产的5.9%。1958年和1959年，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和“大办食堂”的高潮中，提高征收率为13.5%，使征收总额分别占农业总产量的7.3%和12%。1960年虽调低为13%，但农业税征收总额却占当年实际总产的14.7%。说明连续三年总产下降，而征收率却为历年最高比例。1961至1963年，大幅度调减税率为9.72%，1964年再调减为9.35%。1965年，经多次测算和论证，调减为8.67%。当年征收总额占总产的6.1%，从此，税率21年未变。农业税征收总额占实产总额比重逐年下降，至1985年仅占1.6%。去期以收入中的农业税比重也由三年恢复时期的65.4%，下降到1985年的7.16%。

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开征农林特产税。凡农户销售白木耳、黑木耳、茶叶、桐子、榛子、生漆、核桃等农林特产品两五元者，由收购部门按头征收10%，如为集体销售则征12%，未参与互助合作的个体农户则征14.4%（含附加）。1963年，改征非耕地农林特产品的农林特产品征收6%，附加15%，即为6.9%。1965年，停征黑、白木耳和原竹的特产税；降低桐子、榛子、生漆、核桃、茶叶的特产税为3%，再附加15%，即为3.45%。均由收购部门随购代征，财政部门向给收购部门代征税款的2%作为手续费。

1973年1月起由财政部门征收，几近停征了12年。1984年12月，县人民政府划作区、乡财政分成收入项目，由区、乡财政所征收。

1955年8月30日，县人委根据《四川省农业税征收头施办法(草案)》规定：凡有农业收入的田地，除本办法另有规定者外，农业税均由其收入所得人缴纳；自耕田地由耕种人缴纳；租佃田地，由业佃双方分别缴纳；典当田地，由承典人缴纳；代管田地由代管人缴纳。1957年绝大多数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后，以合作社为征收对象，各农户为纳税单位。

1958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后，以农村人民公社为征收对象，管理区为纳税单位。1960年，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1966年，以公田公地租为征农业税，由耕种的生产队完纳。1980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由承包人完纳。1981年5月，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税征管工作的通知》规定：凡在县境内从事农作物耕种，并取得收入的一切单位，尚待是给予减免照顾外，均应依法每年向国家及时履行交纳农业税的义务，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或抗交。

农业税除正税外还有附加。建国初的农业税收如缴上解国库，县财政的支出由上级下拨。1955—1958年按农业税总收入10—59.4%，划作县财政固定收入。至于县以下的

地方财政经费（即地方自筹资金）就全靠农业税附加来解决，县财政列此附加作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作村干部公杂费、补助、维修乡政府房屋、村小学修建及农具等支出。1952年，政务院规定得征附加。1953年恢复农业税附加，按农税总数的10%征收。1956年增为17%，1962年递减为10%，1964年为解决农村社教经费调增为15%，持续22年未变。

农业税的征收时间和奖惩。1952年土地改革后，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完纳。从当年4月1日至6月31日为夏粮完纳时间。9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秋粮完纳时间，逾期不交滞纳。1967年改为从当年九月起至12月31日止。1979年元旦起改征稻谷为纳现金（人民币），随购随纳。1980年5月，县委规定农税征收执行“先征收，后收购，先预款，后贷款”的原则，要求各区、社7—8月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10%，9至12月各完成20%，达到此要求者，按计划下拨行政经费。达不到的扣发次月同比例数额的行政经费。年底完不成的，次年九月起扣发全部行政经费，缴清后的酌情补发。提前完成任务的区、社，除按上述办法外，分别情况加拨补贴经费，以示鼓励。1981年，县人民政府为加强农业税征管工作，明文规定：夏征8月31日，秋征12月31日结束。同时，对各区、社实行农业税入库进度和经费拨付挂钩与经费补助办法：区公所应在10月底完成的

增加补贴500元，11月完成的补300元，12月20日以前完成的补贴100元；公社在10月底完成的补贴200元，11月底完成的补贴100元，12月20日以前完成的补贴50元。

农业税的减免除抗灾救灾减免外还有社会减免，凡减免均依靠群众评议减免对象，核实灾歉程度，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其原则是“重灾多减，轻灾少减，特重全免”，减征比例灵活机动。1952年土改后，农户都是单家独户生产经营，生产条件各有不同，凡贫苦烈年病、转业军人、老弱病残孤寡者都给予社会减免照顾。1961年执行“分配指标，包干减免，先减免，后征收”。规定先申报，后审查，群众评议，领导核定，严禁平均分配减免指标。1965年，采用按低常年产量和折率的方法，减少其农业税负担，以示照顾。1966年8月，改进减免办法，实行先征后减，征减两条线，重灾地区边征边减。凡有下列情况者给予减免：(1)各项水浸占地和冲沙压田地未加淤常年严重的；(2)各种自然灾害影响，使当年实产达不到常年产量，按田块计算歉收三成以上的；(3)调整负担后，少数生产队实产仍达不到常年产量的；(4)因工作落后，生活上实际困难的。1979年，改按生产队人平农业收入不足50元的免征。1980年，实行人平农业总收入满85元者免征，一年一定减免，一定四年。1984

年四年期滿恢復征收185個減免隊的農業稅。同時取消85元起征點辦法。1985年11月，對全县連片貧困山區和部份特別地區，分別給予農業稅一定三年和一次性減免照顧的有26個鄉（占72.22%）。這些減免指標，主要用於特別貧困、無力改善生活條件的農戶和孤寡老人、烈軍屬和稅負偏重的村、組、戶。同時由鄉人民政府分別填發《青川縣貧困地區農業稅減免通知單》到戶，以利于農村產業結構的調整和農業生產穩步發展，儘快地使廣大農民富起來。

※ ※ ※ ※

防洪行車兩利 市場更加繁榮

——記七佛公路改造工程

李光福

七佛位於青水河畔，地扼凍水、與鹿間的咽喉，左靠大山右岩，右臨青水河，切鎮就在山河之間寬不到15米的狹窄處。劍（橋）青（川）公路開通時，因地勢受限，只好以街市代路。古七佛街道彎曲狹窄，起伏不平，寬度不到5米，兩側房屋高矮不一，較不規範。如逢走集趕推經商占街，汽車難於通行，矛盾尖銳。竹園片区劃歸青川後，隨着劍青公路的加寬改造，車流量倍

增，这段400米长的以街代路就成了肠梗阻，纠纷不断，问题特多，好似卡在咽喉里的骨头。

七佛原街属广元市市区，按照设计的竹七路改扩建工程图纸，是从街背后的山岩处开凿一段8.5米宽的公路。省川县交通局从实际出发，认为广元的设计走行不通的，施工困难不说，山岩爆破飞石伤人，安全无法保证，且后患无穷：拆建半边街为路，既不现实，困难较多，易于致掉了七佛场。为从根本上一劳永逸，既公路畅通，又不损伤七佛集市街，力争各方共识一致，乐于接受。经反复论证比较，并报县委领导部门同意，决定实施从街的外沿沿改道方案，既行车又防洪，达到既生齐美的目的。

该方案得到七佛乡党政群组织的积极支持，省、市交通部门迅速予以批准。

1992年春，县交通局分别向广元市交通局、县、市防洪办等单位写了专题报告。5月上旬，工程队副队长到上寺水文站查核了近20年的洪水水文资料。4月下旬正式破土施工。4月28日，四川省以工代赈工作经验交流会一结束，省以工代赈办公室副主任张贵清、广元市交通局的领导等，亲自到现场视察指导。改道全长400米，基高12.8米，路宽0.5米，全系水泥浆砌，路面为泥结碎石。新建在街的外沿河边，既走公路，又走七佛场的防洪堤。

整个工程由邓宇文施工队负责施工。1992年夏秋，青川遭受百年不遇的五次特大洪灾，青水河河水陡涨持续三个多月，砂石无处采集，几乎处于停工状态。国庆后，洪水虽消退，又逢阴雨连绵，为抢时间赶任务，民工们雨里来泥里去，加快速度，于年底前主体工程竣工通车。1993年春，趁水泥价格下降，完成了路面沿河的手柱工程。这段改建工程总造价为28.8186万元。从此，七佛路街分离，行车不再难，集市也更加兴旺，为七佛经济的发展写下了历史性的一页。

※ ※ ※ ※ ※

驹与至青坪公路驹红段修建纪实

余 国 安

一

一九七一年冬，驹与区委、区公所决定：为参加姚（渡）白（水）公路扩建工程的6名区、乡干部及红旗（今上与）、驹与红星（今观音店）、青坪、胜利（今洞水）5公社所抽调的指社劳社员320人，原班人马参加驹（与）青（坪）民办公助公路的兴建工作；扩建姚白公路收入的14221元，暂不分给本队，留作兴建驹青公路的垫底资金。

当年冬，由受益驹青公路的驹与、红星、青坪三社，分别在